山 西省文明 办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山 西省教育厅

晋文明办〔2021〕16号

关于对2018—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 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进行年度考评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,省直各工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:

根据《山西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年度工作安排,为充分发挥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在坚持立德树人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带头作用,认真总结近年来文明校园建设成效,进一步提升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水平,省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将共同组织

开展2018-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 考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评对象

2018-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(不含第一届、第二届我省全国文明校园、2021—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)。

二、考评标准

高校(高职)执行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制定的《全国高校 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(2020年版);中小学校(中职)执行省 教育厅、文明办制定的《山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 (2020年版)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2020年-2021年6月文明校园建设相关工作。

四、考评方法

- (一) 高校(高职) 由省文明办、教育厅组织年度考评。
- (二)中小学校(中职)由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组织年度 考评。省直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委军民融合办所属学校由各工 委文明办组织年度考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要高度重视,严格责任落实, 力戒形式主义。不得为迎接考评补发文件、补写记录和笔记, 不得重新印制和装帧资料,真正做到求真务实,严肃认真,客观公正地开展考评工作。

- (二)考评期间,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要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,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,如发现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等问题,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同时,省文明办将会同教育厅对各市、省直各工委年度考评工作进行督导。
- (三)7月28日前,各市文明办、省直各工委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负面清单内容,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逐一核实。同时,填写《省级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评成绩汇总表》(见附件),并以文明委的名义向省文明办提交书面考评报告,电子版发至省文明办三处邮箱。

联系人、电话:

省文明办三处 韩从武 0351-4046485

省教育厅思政处 方惠斌 0351-3183924

邮箱: sxwmbwcnr@163.com

附件: 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考评成绩 汇总表(中小学、中职)







4 -

附件:

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考评成绩汇总表

(中小学、中职)

学校名称	类 别	材料审核	实地考察	问卷调查	特色指标	总分

注: 类别是指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